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湖安办〔2023〕6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全区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3年全国“两会”将于3月4日在北京举行，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受到国际、国内各方高度关注。

2月24日下午，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王祥喜主持召开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

会大局稳定，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2月27日下午，省、市召开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一露天煤矿坍塌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贯彻省、市领导批示精神，并具体部署当前安全防范工作。

结合应急管理部和省、市会议要求，为切实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请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接通知后主动联系挂点和分管区领导，针对辖区和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重要隐患问题，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抓好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旅游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燃气安全等。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安全大检查相关情况请于3月13日前通过OA反馈给区安委办。

湖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湖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